



否定式與中觀辯證法

B. K. Matilal 著
馮禮平 譯
吳汝鈞 校

(續完)

否定「X是不確定的」這個命題的另一種常用的方法，是把「不確定」當作另一個謂詞，然後循着龍樹用以驗證這命題爲假的那些步驟去做。換言之，如果接受「X是不確定的」，然後循着龍樹的推論方式，我們最後便會引至接受「X並非是不確定的」這相反方向。這也是大部分正理派學者（例如烏地阿達克拉 Uddyotakara）^⑤，用以辯破龍樹的方法。不過，這並不是一有效的否定。說「不確定」是一個謂詞是犯上了「定然錯誤」（Category Mistake）——這是部份地引至語義弔詭（Semantical Paradoxes）的錯誤（見下節）。

正如說「空」的理論其自身並非一理論一樣，我們也可以說「不確定」這一謂詞其自身並不是一謂詞。因爲在這個脈絡下的「不確定」是「無法應用任何謂詞」之意，如果「無法應用任何謂詞」是某些事物的謂詞的話，那麼這事物便不能被稱作「不確定」的了。

我們可從兩個方法去了解不確定性之弔詭。一種是簡單的方法，這方法簡易地顯示出這並非一真實的弔詭。另一種則是複雜的，富於哲學意味，在精神上更接近中觀學。

第六節 訛辯法與語義弔詭

早期的論辯及詭辯法傳統已對語義弔詭有着概畧的察覺。此種語義弔詭在印度，甚至在龍樹之前，已很流行。在「正理經」第五章裏提出的二十四種典型的詭辯的否定（*Jati* 誤難，過類）中有一種是稱爲常住相似（*Nityasama*）的，下面的例子正好說明這種「無用」的論難的詭辯技術^⑥：

論主提出的主張是：「聲是無常」。

論難者的反駁是：「『無常』這個謂詞是否（有關聲音的）一恆常的謂詞？如果這是恆常的謂詞，則聲音便是恆常的了，如果它不是一恆常的謂詞，則聲音亦是恆常的。」

換言之，如果容許提出這種問題，那麼弔詭的情況便出現^⑦。

烏地阿達克拉說這種問題是不許提出的，因爲「一件事物是無常的」就是說這事物有着無常的存在，故不能問及無常的存在是否有恆常的存在（而不墮於自相矛盾）。烏地阿達克拉這種說法破除了弔詭的情況，但似乎沒有對原來的詭辯提出實際的意義。所以，烏地阿達克拉運用了最簡易的方法把那弔詭解釋爲假弔

詭，而且把那詭辯顯易地化解爲一毫無意義的問題。

於此，烏陀耶那 (Udayana) 及瓦勒達勒查 (Varadarāja) 都作出一帶有語義弔詭的闡釋¹⁸。烏陀耶那說在上述例子中，「無常」這謂詞是任何一謂詞性質 (Predicate Property) 的變項。他說那詭辯性的否定包含在問及一特別的謂詞中，即謂詞性質，是否指謂自身。在多數例子中，這可能是一完全無意義的問題，比如問：「藍色」這個謂詞，也就是作爲顏色的藍自身，是否藍色的？」如是之故，迦那陀 (Kanāda) 在構成他底範疇論 (Category - Framework) 時，作爲一規律地提出說「種顏色 (如藍色) 在性質 (Guna) 德」¹⁹ 這個範疇來看，不能再作爲藍色的謂詞，或者說，不可作爲另一屬性之謂詞。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上述的問題並不一定含有直接的謬誤，例如問「無常本身是否亦是無常的呢？」無論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或是否定的，都會引至我們放棄最初的論點：X 是無常的。

與上述技術差不多的方法，亦曾被用來反對中觀派的立場²⁰。按中觀派的主要論點是：現象界是不確定的，也就是說，現象界是不能被指謂的。這樣，中觀派即被詰難：究竟「不確定」本身是否一謂詞？如果是謂詞的話，現象界便不是不確定的了，因爲最低限度它有一謂詞可以用來指謂它。如果「不確定」不是謂詞的話，那麼它是什麼呢？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世界是不確定的」這一命題是不確定的話，那我們便不能說現象世界是不確定的了。如果這個命題不是不確定的，則「不確定」便變成一謂詞，用以指謂現象界的確定的性質，這樣便破壞了原先的論點。

筆者在上文會說明中觀派對這種論難的答覆：「不確定」其本身並非一謂詞，「空」本身並不是對現象世界的一種理論。「不可能確定主詞 X 是有任何謂詞」，這一主張其本身並非一「說明 X 有任何謂詞」的主張。當中觀學家爲了說明不確定性這性質自身是不確定的話，那是可能被當作一主張來看的，因爲他會認爲不確定同時是不確定的及非不確定的²¹。

這樣說來，好像是把這一哲學論題神秘化了，但正確的意思

是說，確定與不確定，真實與現象，涅槃與生死輪迴之分界 (Koti 邊際)，其自身是不確定的。換句話來說，我們根本上不能對此分別作出任何的說明。對於相信 (沒有公然的說出來) 他們是無分別的，不二的 (Advaya) 來說，這是一個很好的理由。這種辯證方式引生了絕對論。

如果筆者上面對不確定性的批判的說法把大家和語義弔詭拉近了 (好像說者弔詭 Liar Paradox 及格麗林弔詭 Grelling Paradox)，筆者會在下文說明一下。我們上文所說的「不確定性的弔詭」是與語義弔詭不完全相同的。以直接及簡單方法去化解上述的不確定性的弔詭，可表示如下。「一件不確定的事物」這句子是與我們普遍接受的邏輯原則相違悖的，因爲我們都說「所有東西不是 P 便是非 P」，否定此原則的便是說「有東西既不是 P 亦不是非 P」，這就是「不確定」這謂詞的實際意思。如是，只要我們維持「所有東西不是 P 便是非 P」這邏輯原則，上述的弔詭便不會出現。這是解決弔詭的好方式，但却會冒上錯誤地解釋中觀哲學動機的危險。

「所有東西不是 P 便是非 P」這簡潔明確的邏輯原則，建立在對於「不」的意義的清晰定義上，這是指否定的意思。其實上述的原則可以說是界定否定 (Negation) 底意義的方法，也是說給否定下一確切的界定，以建立一特別的邏輯系統。再者，上述的原則也假設了每一謂詞都可以正面地或負面地應用於推論世界的任何部份中 (關於否定的詳細論述，詳見下節)。筆者打算說明的，中觀派的哲學動機並不是要否定上述的邏輯原則 (這邏輯是公認的)，而是想揭露這原則的限制，這樣我們便不會誤解它的應用範圍。

筆者以爲，由不確定性弔詭而引至的處境與一些語義弔詭所引起的處境是有相同點的，兩者很可能有其共同的根源。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則對於語義弔詭的一些解決，會給不確定性弔詭提供一些有用的解答。由三十年代開始的分析哲學的發展，給語義弔詭提供了好些答案，這些方法是否有助於解答上述中觀派的批判，則有待細考了。

第七節 否定的兩面

否定一詞之隱晦的意義所引至的混淆，也引起了邏輯及辯證法上各方的迷惑。筆者在下面會分析否定的概念，希望有助於釐清中觀派的立場。

普通的否定大致可分兩方面：否認（Denial）和表態（Commitment）。這裏先談談第二面。當我們以否定的態度回答一有意義的問題時，我們也同時是對其它的問題予以肯定的答案。這種表態有不同程度。當我們說「那朵花不是紅色的」，我們已承認那朵花是有別的顏色了（甚至是近於紅色的）。當我們說「人並非宇宙的創造者」，我們的介入程度則是淺少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甚至可以辯說不一定要接受宇宙是有創造者這觀點。

否定的第一面是否認。這否認存在於一切否定中，但它的強度也是有變化的。如果我們將上述的例子改作「那朵花是非紅色的」或者說「這個人不省人事了」，這兩個句子中的否定強度是很弱的。在上述的情況，我們多半是陳述一種境況而非否定主體及謂詞間之任何特殊關係。但我們在「人並非宇宙的創造者」這句子中的否定態度則非常顯著了。不了解否定的兩方面的強度，會引起哲學上很多問題。

印度文法家及邏輯家爲了把捉否定的兩面，提出了名辭的否定（Paryudāsa）及命題的否定（Prasajya - praiśedha）²³這兩種否定。在名辭的否定中，「表態」是強於「否認」的，而命題的否定則恰相反。至於人們能否在這否定的兩面裏找出反向轉變（Inverse Variation）的任何關係，則並非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了。不過可以一說的，就是在某些否定的情況下，「否認」的一面可以強烈把「表態」一方減至全無。

所以，當中觀派預備去否定敵論者的命題時，他大可運用命題的否定這種否定式而用不着顧及否定的結果，而最後可以成功地保持不予表態的立場。清辨（Bhāvavivēka）在以自立論證派（Svātantrika）的立足點來闡述龍樹哲學時就是運用這強而有力的命題的否定式²³。

爲了達致這強有力的否定式，中觀學者運用了四句否定（Catuṣkoṭi）及雙遣的方法。當運用這些方法時，每句子中會有矛盾的地方都遭蕩了。在這種徹底的否定意義下，絕對或者涅槃可以說是含藏了對一切謂詞（或特性）的否定。當所有相待的可能性都被否定了，「空」便顯露出來。

在現代邏輯來說，否定是被當作「命題」之否定來處理的。而否定的記號是置於所有述句之前。對於這種意義的否定，可以作如下的界定。如果述句是真的，那個對它的否定便可被視爲假；在任何和所有情況下如果一述句是假的，那個對它的否定便可被視爲真²⁴。這似乎是個非常恰當的界說，此中「否認」和「表態」兩面都恰好地平衡起來。換言之，如果我們否定了P這述句，則我們也便接受了與之相反的非P爲真實。不過，這看法雖然簡化了我們底邏輯的基本定律，但它却忽視了中觀學所重視的極端的否定形式。這極端的否定式在否定了一立場之後並不須要接受那相反的立場。

中觀派強調否定中的「否認」的一面，正理——勝論派則可以說在某些獨特地方強調否定中的「表態」的一面。在名辭的否定中，「表態」這一面自然地處於重要地位。正理派說我們把謂詞加到主體的「被否定的項目的分別」上去。例如：把「那壺不是布」解釋爲「那壺是不同於布的一些東西」。此中，壺是正面地被「不同於布」這一限制語規定了。我們即使應用了強力的否定（即命題的否定），正理學派也會使那「否認」面變得低次於那「表態」面哩。故此「那壺不存在於地上」便被解釋爲「壺的不存在變成地面的特徵」，這裏「壺的不存在」被視爲地面上的客觀特徵。事實上，正理學派的方法是很基本的，因爲它實際上否認了判斷中任何肯定的——否定的二分法（Affirmative-Negative Dichotomy）²⁵。它把「否認」面化解爲零，而且把否定視爲謂詞中的不可缺的部份。

否定的兩面通行於現代著述中所謂的自由邏輯（Free Logic 無存在假定的邏輯）：選擇否定（Choice Negation）及排斥否定（Excusion Negation）。上文所引用的「那朵花不是紅色的」的

例子，如果是表示那朵花是有其它顏色的話，那便是選擇否定的
一個例子，這個看法可以很好地與正理學派的否定概念配合起來
，只要我們規定這例子中的「不」是「非紅」這謂詞中的一部份
。事實上，正理學派並沒有要求我們重新把主辭配以任何顏色的
謂詞，它只叫我們重新把謂詞改為「非紅」，而把這個新的謂詞
處理為主辭下的一個整體。

至於排斥否定的例子則是：「2不是紅的」。這裏，我們得
明白到這個斷言並沒有意味着任何「其它選擇」。如果我們把排
斥否定重新理解為單純的否認，這便可與中觀派的概念吻合了。

第八節 「神秘主義」及中觀派

在最后一節理，筆者打算討論一下那時常被認為與中觀立場
一致的「神秘主義」假設。無疑的，龍樹之辯證法會給予東方的
神秘主義提供了豐富的資源。

中觀哲學裏有兩個主要特色，與一切神秘主義的普遍特徵有
重要關連。首先，他們相信有一種我們可叫作啓示、直觀，甚至
叫作直接面對真實的知識。而另外那些通過我們的感覺，推理和
分析而得的知識則是浮面的、世俗的，是覆蓋那終極的真理的。
後一種知識是次於前一種的。因為直觀不用憑藉任何觀點或任何
符號（語言的或其他的）^⑮而得，所以直觀被看為終極真理的仲
裁者。即是說，那另外的一種知識是基於我們一些不自覺的預設
的觀點，假設及我們用來表達自己的一些符號而產生的。

中觀派的第二個特色是他們相信有一整體（unity），這個信
念否定了一切差異和分別，以各種分別和不同都是虛幻的現象。
中觀派認為，所有表面的分別都是對那唯一無二的實相的覆蔽。
這種實相不二（Advaya）的觀念建立於那說明自性、自我或因
果之不可得的邏輯推理之上。

我們即使正確地掌握了邏輯技巧，也不一定可以批評中觀派
的推理。說可以批評那些推理吧，那是因為這種辯證推理所引出
來的，似乎是謬論及不一致的觀點，這可以用一較為深廣的邏輯
系統去解釋和解決。至於說我們不能批評它吧，那是因為中觀學

者可以隨時表現其超然不執的態度，表示對此無印象，抑亦無興
趣。如果中觀家的推論引致謬論，而這些謬論又被證明為暗藏的
詭辯的話，這只能歸於論難者自己的邏輯過錯，這也是他們認為
當討論實相時，不予應用邏輯的好原因。月稱會果斷地表示，中
觀學派並未嘗否認邏輯在世俗層次上的有限作用^⑯，在這基礎上
對中觀學者而言，與其說用詭及謬論是一些要經由精密的理論去
解決的問題，倒不如說是他們的推理的必然結果。

「離言說」這觀念是一切神秘主義哲學家所共許的。實相是
無可名狀的，但却可以憑着直觀來把握。中觀派也持有這個看法
。通過這觀點，我們若明白到我們所把握的和我們的思想往往超
乎我們用來表達它們的語言，這種理論會對我們的哲學有教育價
值，而且也可以作為對我們的哲學理論的改造，澄清和認識的好
挑戰。但是如果我們錯誤的將此解釋為放棄一切理性的分析，我
們便會面對哲學的死亡，一籌莫展了。（完）

註：

⑮ 烏地阿達克拉（Uddyotakara）正理經（Nyāyasūtra）4.1.40。
此正理經即1939年由查哈（G. Jha）編訂的喬達摩的「正理經附富
差延那的正理註」（The Nyāyasūtra Of Gautama, With Nyāya-
shāśya Of Vātsyāyana）。

⑯ 富差延那（Vātsyāyana），見正理經 5.1.35—36。

⑰ 烏地阿達克拉（Uddyotakara），見正理經 5.1.35—36。

⑱ 烏陀耶那（Udayana）的 Nyāyaparīkṣā 第 65 至 68 頁。Vara-
darāja 刊於 Pandit Journal 第 300 至 306 頁。

⑲ 迦那陀（Kanāda）1.1.15。“……Aguṇāvan ……iti guṇa-
lakṣaṇam” Guna 一字在勝論系統中有特別的意義，它的翻譯為
「性質」。

⑳ 龍樹「迴諍論」第一及第二頌及其長行二頌之漢譯為：

「若一切為體 言語是一切

語言自無體 何能遮彼體

若語有自體 前所立宗壞

如是則有過 應更說勝因」

（下轉第8頁）

Kevajāñāna)，藉此以對真實作整體的了解。所以，一面接受存在無常（Anitya）的論點，一面相信有永恆生命（jīva）的存在，正如奧義書對自我的接受一樣。

上述各家哲學思想，均各有一共同特色，就是各家的重視不同形式的絕對主義。奧義書否定變化與無常，認為這不過是幻覺，而高舉永恆真我的實體。唯物論者則肯定物質才是最終的實在。耆那教徒相信常與無常都是最後實在的性質之一。在宗教領域來說，奧義書以為解脫是體證自我與大梵的結合。唯物論者否定精神的存在，而耆那派則特重各種極端的自我抑制的形式，以使本來清淨之自我，從業粒子的纏縛中解救出來。以上可說是佛教產生時的哲學、宗教背景的一個概括的說明。佛陀在這兩方面的貢獻，亦祇有在這基礎上才能恰當地被了解。

（完）

註·

- ① Rgveda, ed. Max Müller, 6 vols. (London: W. H. Allen, 1849-1874), x. 136. Cf. the *Yājñiya Book of the Atharvaveda*. (Book XV). 有些學者認為·Vratyār 是剎帝利種姓中的迷幻者，他們是瑜伽行者的前驅。
- ② M. Hiriyanna. *Outlines of Indian Philosoph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6), p. 31.
- ③ Rgveda x. 190.
- ④ Taittiriya Brāhmana (of the Black Yajurveda with the commentary of Sāyana. ed. Rajendralal Mitra, Bibliotheca Indica, 3 vols, Calcutta: Asiatic Society of Bengal, 1859). 2.3.10.1
- ⑤ Chāndogya Upaniṣad (see *The Principal Upanisads*. ed. and tr. S. Radhakrishna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53) 8.5.
- ⑥ Ariyapariyesdā-sutta. M 1.160 ff.
- ⑦ Edward Conze, *Buddhism: Its Essenc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3), p. 101.
- ⑧ K. N. Jayatilke, *Early Buddhist Theory of Knowledge*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63). p. 170.
- ⑨ Chāndogya Upaniṣad 8.7.1 ff.

- ⑩ Ibid. 8. 10.1.
- ⑪ Ibid. 8.11.1.
- ⑫ D 1.54.
- ⑬ Mahābhārata (Poona: Bhandar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1933), 12.179.11.
- ⑭ D 1.57.
- ⑮ M 2.214.
- ⑯ *Tattvarthadhigama - sūtra* 5. 29. quoted in S. M. Dasgupta's *History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1, p.175.

（上接第12頁 否定式與中觀辯論法 註解）

- ⑰ 伯達查利雅（K. C. Bhattacharyya）可能站在同一立場說：·不限定的是限定的而同時也是不限定的。見氏著·不定性在邏輯的位置（Place Of The Indefinite In Logic）哲學研究 *Studies In Philosophy* 第二卷，加爾各答進步出版社。
 - ⑱ 在巴尼尼經（Pāṇini - sūtra）1·4·57 及 3·3·19 內，見 *Paṭāñjali*。內有兩頌是時常被引用來形容這兩種否定的作用。參閱拙著·正理派的否定理論（The Navya - Nyāya Doctrine Of Negation）一九六八年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
 - ⑳ 梶山雄一著·清辨及歸謬論證派（Bhāvavivēka and the Prāsāṅgika School）刊出莫其N所編 *The Navya - Nalanda Mahavihara Research Publication*·第 304 頁 - 1957 年出版。
 - ㉑ 昆因（W. V. Quine）著·邏輯方法（Methods of Logic）修訂版第一頁。1961 年紐約 Holt 出版社出版。
 - ㉒ 見拙著「正理派的否定理論」第 62 至 63 頁。
 - ㉓ 龍樹「中論」第十八品第九頌
漢譯為·「自知不隨他 寂滅無數論
無異無分別 是則名實相」
 - ㉔ 見月稱淨明句論（*Prasannapadā*）所註「中論」之第一品第三頌之註文。淨明句論收錄在維地耶（P. L. Vaidya）所編之佛教文庫（*Bibliotheca Buddhica*）第四卷內。
- 後記·原文中有小部份比較中觀辯證法與現代邏輯的地方，因作者說得不很詳細及混合，故翻譯時刪去。